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邱志偉、林世嘉等 14 人，有鑑於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2.5（細懸浮微粒）對於健康造成影響，包括早逝、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的風險。根據聯合國的標準，PM2.5 每天 24 小時平均濃度最高不能超過 3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全年每日平均濃度不能超過 1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其中若超過 3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即對敏感體質者如老人、小孩、有心肺和血管疾病、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有害。若超過 6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對全數國民的健康都會造成傷害。目前在台灣西部的濃度更是美日等國標準值的 2 至 3 倍，特別是台灣中、南部每兩天就有一天 PM2.5 濃度會超過 35 $\mu\text{g}/\text{m}^3$ （3 次方），而且還經常會飆高到 80-90 $\mu\text{g}/\text{m}^3$ （3 次方），顯示已然全面性危害到中南部地區的國民健康。爰建議政府相關單位研議促進氣象單位與媒體，於每天的氣象播報資訊中增加有關各地的 PM2.5 數據，以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黃文玲 邱志偉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許智傑 段宜康 劉權豪 林岱樺
陳雪生 林正二 李俊侶 蘇震清 陳其邁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內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及國防部等會銜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每年耗費國庫數億元經費，卻無法源依據，本應無適用之餘地，然相關部會卻長期據以執行，破壞法制尊嚴。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電價及水價補助，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立即廢止「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符合法律體制及社會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內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及國防部等會銜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每年耗費國庫數億元經費，卻無法源依據，本應無適用之餘地，然相關部會卻長期據以執行，破壞法制尊嚴。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電價及水價補助，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立即廢止「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符合法律體制及社會正

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行政程序法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則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至遲應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二、惟查，「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自民國 58 年修訂迄今未曾再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自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九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早逾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之最後期限，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前述準則及辦法皆既無法源依據，亦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則，為一無效之行政命令，自應予以廢止。

三、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而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迄今從未依上開規定送立法院審查，係為一違法之行政命令，本應自始無效，且無適用之餘地，然國防部卻長期據以執行，不但破壞法制尊嚴，且有藐視國會之嫌，應予以廢止。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惠貞等 21 人，鑒於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對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與民營化進程等進行檢討與改革，但是「小組委員會會議」未邀請工會或勞工代表出席參與討論，易導致會議議題及改善方向受限少數人士主觀意向，員工意見遭到刻意漠視。為求健全公司治理與產業民主，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會議中，若有「涉及員工權益」部分，應讓工會代表出、列席，參與協商討論，且國營會不得單方片面決定之，基於誠信原則與工會諮商討論。此外該小組 CEO 會議中，有關公司經營決策之商討，得邀請工會列席，以使員工瞭解公司未來經營方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江惠貞等 21 人，鑒於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對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與民營化進程等進行檢討與改革，但是「小組委員會會議」未邀請工會或勞工代表出席參與討論，易導致會議議題及改善方向受限少數人士主觀意向，員工意見遭到刻意漠視。為求健全公司治理與產業民主，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會議中，若有「涉及員工權益」部分，應讓工會代表出、列席，參與協商討論，且國營會不